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全资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水资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厦禾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首航水资源在建设银行厦门厦禾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8 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高雄路 20 号匹克运营中心 10 层 09 单元

4、法定代表人：黄卿乐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水资源管理；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

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7、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单位：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总额	478,401,842.01	474,770,062.56
负债总额	456,941,462.10	449,014,687.71
净资产	21,460,379.91	25,755,374.85
营业收入	5,907,964.54	0.00
利润总额	-4,294,994.94	-5,261,666.85
净利润	-4,294,994.94	-5,235,792.99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2、负责人：李兵

3、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70 号

4、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结算；代理家财险；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长期寿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险；办理其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人民币贷款、票据贴现及其他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币兑换业务；外汇贷款、外汇汇款、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合同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厦门厦禾支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首航水资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首航水资源就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系根据全资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为：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为古浪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利霍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人民币10,914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3、公司为哈密利疆能源有限公司4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合计为18,914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